

**2025**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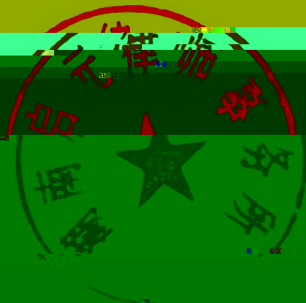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（本所法律意见书为就贵所委托事项出具，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，如有冒用本所名义对外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行为，本所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。）

（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）之签字盖章页）



杨平

印

签署日期：2023年 月 日